

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## 全国青联秘书处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10号

---

### 关于召开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、青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、全国金融青联，全国青联各全国性会员团体：

经党中央批准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定于2015年7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，会期2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并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## 一、会议任务

总结全国青联十一届全委会以来的工作；制定全国青联今后五年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选举全国青联新一届领导班子；修改全国青联章程。

## 二、参会人员

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

各代表团随团工作人员

## 三、报到时间

7月22日下午至7月23日上午

## 四、报到方式

1. 大会报到采取整团报到的方式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代表团统一集合后集体报到。京外代表团由代表团联络员前往车站（机场）迎接。在京代表团由代表团联络员在驻地门口迎接，协助委员进入驻地。同时，请提前一天向大会秘书处确认本代表团参会情况。

2. 全国性会员团体推荐的委员按属地划归相应代表团参加会议，并参加会前集训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好本地区内所有委员集体报到。

3. 各代表团在报到前自主开展集训，就开好会议提出明确要求。台湾省籍委员按属地参加各代表团集训，随各代表团集中抵京，报到后再行组团。

4. 按照驻地进出规定，京外代表团由联络员接站（机）后，

发放证件进入驻地，因故未集体抵达的京外委员和在京委员凭会议通知（本通知复印有效）进入驻地报到。

## 五、报到地点

京西宾馆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号，总机：(010) 68536633。联系人：董文斌，电话：13601130610。

## 六、有关事项

1. 7月23日14:30召开各代表团团长、秘书长会议，15:30各团分别召开会议，16:30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，请相关委员准时参加。

2. 要严格纪律，不得无故请假缺席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委员，需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后，于会前向全国青联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请各代表团安排一位随团工作人员，不得超额。各省代表团原则上为团省委正式干部。请各代表团于7月16日前将随团工作人员基本信息（附件1）和照片电子版报全国青联秘书处。

4. 请各代表团组织委员演练国歌、《歌唱祖国》《团结就是力量》《真心英雄》四首歌曲。

5. 请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带正装（男士为深色西装、领带、浅色衬衣），少数民族委员请准备民族服装。

6. 根据会议安排，7月25日18:00后和26日全天返程（其中新当选的十二届全国青联常委26日下午返程），请及早在当地

安排有关抵、离京车（机）票订购工作，并准确填写《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各代表团抵、离京回执》（附件2），于7月18日前传真至大会总务处。联系人：肖诚；电话：（010）85212754，13718634123；传真：（010）85212127。

7. 请确认本代表团委员在用餐等方面需要专门安排的事项（附件3），于7月18日前将回执传真至大会总务处。

8. 各代表团秘书长及随团工作人员同时为本团新闻宣传联系人，负责提供新闻报道线索，收集相关背景资料，协助记者采访。7月20日前，请各团新闻宣传联系人整理好本团需重点宣传的典型材料以及5年来开展工作的材料（包括文件、资料、图片等），及时提供给大会宣传处。会议期间，各团相关活动的报道和委员接受采访，须请新闻宣传联系人报本团团长同意后，联系大会宣传处统一安排进行，形成稿件，由代表团团长把关、签字确认。联系人：吕通义；电话：（010）85212094，13522250565；电子信箱：qlhjh2015@sohu.com。

9. 差旅费无报销单位的个别委员由大会负责报销，请保留票据，其中：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甘肃、新疆十省（区、市）代表可报销飞机票（限经济舱）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的代表报销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）车票。相关代表请于报到时带齐来程飞机、火车票原件，返程机票原件或火车票复印件。其他委员的差旅费由本人所在单位承担。

10. 请各代表团了解掌握委员的健康状况，制定好卫生防疫预案，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工作。

以上各项明确联系人的，请和联系人直接沟通。其他问题可咨询大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沈亚峰 林 雄

联系电话：(010) 85212356 13651251353

(010) 85212817 15989855885

- 附件：1. 随团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  
2. 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各代表团抵、离京回执  
3. 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代表用餐及其他安排回执



## 随团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

代表团	姓名	性别	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

注：1. 请于 7 月 16 日前将本信息表和照片电子版报全国青联秘书处。

2. 照片为彩色免冠近照，背景为白色，jpg 格式，像素不低于 720 \* 960，文件大小不低于 140K。照片文件直接以姓名命名。

附件 2

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各代表团抵、离京回执

代表团名称：

团长签署姓名及日期：

抵京时间	抵京车次（航班）	代表团人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离京时间	离京车次（航班）	代表团人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请于 7 月 18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大会总务处。

附件 3

## 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 代表用餐及其他安排回执

代表团名称：

要 求	姓 名	备 注
清真餐		
素 食		
其他事项		

注：请于 7 月 18 日前将回执传真至大会总务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7月15日印发

---